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0），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起连续停牌；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经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9），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3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5日，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sns.sseinfo.com）。其中，公司在此次互动平台答复投资者提出的“可否分享下重组成功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或发展方向？对未来业绩可有预测或期待？”问题时，由于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回复中误输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请届时查阅公司公告。”正确回复应为“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请届时查阅公司公告。”对于此次错误，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并重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公司拟在公开市场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涉及国资的潜在交易对方中其中有两家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项目已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项批复，目前正在做国有股权挂牌前的相关准备工作；标的公司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材料已上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正待审查完成；公司组织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同时，公司正在与潜在交易对方开展沟通与协商。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有股权处置、军工事项审查等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此次实施分配是在该次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两个月内完成。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8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8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17	许丹青
2	01*****272	许为高
3	01*****001	许松青
4	00*****797	许恒青
5	01*****271	许丽芳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徐少华、李玉笑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电话：0750-5627000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电影《机器之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推进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第二主业的快速发展，完善整体产业链布局。近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乐新娱”或“乙方”）与合一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影业”或“甲方”）双方就联合投资电影《机器之血》（暂定名，最终以公映许可证为准）事宜达成共识，签署了《电影<机器之血>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电影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甲、乙双方联合投资电影《机器之血》（以下简称“该片”），乙方投资1,750万元（以最终投资额度为准），甲乙双方按95%：5%投资比例进行项目投资，并按合同约定分担投资风险，并且在收回投资成本后，按前述比例分享收益。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影片名称：中文名《机器之血》（暂定）

片名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用名为准，若该片片名变更，本协议将不受影响，继续有效。

2、协议合作主体：合一影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1250室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合一影业成立于2014年8月28日，是合一集团（优酷土豆集团）旗下电影公司。合一影业致力于品牌内容的开发、策划和营销，借助大数据和融合创新，助推制片产品化和营销精准化，创建电影产业的开放合作平台，实现商业价值的延伸。成立至今，合一影业已参与制作和出品《万万没想到》、《捉妖记》、《唐人街探案》、《解救吾先生》、《师父》等38部院线电影，累计票房逾90亿。

3、《机器之血》电影简况：

是由张立嘉执导，成龙主演的一部原创科幻片。

《机器之血》预计公映日期为2017年国庆-2018年春节。

4、收益分成

甲乙双方按95%：5%投资比例进行项目投资，并按合同约定分担投资风险，并且在收回投资成本后，按前述比例分享收益。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根据《第二主业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布局进军影视文化行业的重要一步，有助于公司积累影视投资等相关行业经验。随着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加快推动公司第二主业的影视文化业务的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打造公司在影视文化领域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第二主业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带来预期回报的同时，更好的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各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机器之血》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2016年8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景华先生书面通知获悉，基于对宏磊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景华先生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及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八号私募基金账户增持宏磊股份权益，于2016年8月8日-8月17日，增持本公司股票10,774,330股，占公司总股本4.91 %。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八号私募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	2016年8月9日-8月16日	31.07	9,560,030	4.35%
景华	二级市场交易	2016年8月8日-8月17日	35.86	1,214,300	0.56%
	合计			10,774,330	4.91%

2、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景华（自然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景华先生以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及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八号私募基金账户增持本公司股票10,774,330股，占公司总股本4.91 %。

本次权益变动前：景华先生持有公司11,184,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景华先生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及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八号私募基金账户合计持有公司21,958,33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

三、承诺履行的情况

1、公司股东景华先生于2016年1月16日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戚建生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景华先生受让戚建生持有的宏磊股份11,184,000股。戚建生先生协议转让给景华先生11,184,000股于2016年3月4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表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18号公告）

2、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景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景华）》。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5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该等事项有效期将于2016年9月8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3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期限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作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60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月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6-056：关于召开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 年 9 月2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17日，公司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兴原投资现持有公司22.28%的股份，其临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超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临时提案程序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2015年9月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3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延长的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6 年8月 1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审议事项均不发生变更。

二、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6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2016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兴原投资以临时提案形式增加。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地点：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9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503；投票简称：搜特投票

2、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503；

（3）在“议案编码”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议案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4）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6年9月1日下午15:00 至 2016年9月2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两项议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在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3170。

（2）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3）传真：0769-81333508

（4）联系人：廖岗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指示：如果本人对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下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16年　　月　　日。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自然人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6-05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撤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于2016年6月15日与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以下简称“钢铁产业园”“业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签订了（以下简称“中技公司”）《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年产100万吨转炉炼钢/连铸项目一期设备供货分包合同》，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201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合同撤销函》，撤销了《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年产100万吨转炉炼钢/连铸项目一期设备供货分包合同》。

一、合同撤销函主要内容

德阳台海、中技公司与业主伊朗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三方于2016年6月共同签订的年产100万吨转炉炼钢/连铸项目一期设备供货分包合同（NO.CNTIC-AR-P/1），现接业主通知，该项目因故无法执行，特此通知德阳台海，撤销该合同，不在履行。

二、备查文件

1、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合同撤销函》。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6-06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述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分包商”）于2016年8月17日在天津与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以下简称“钢铁产业园”“业主”）、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纺织”“总包商”）签订了《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年产100万吨转炉炼钢/连铸项目一期设备供货分包合同》，合同一式三份，合同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分包商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月。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ABRISHAM ROAD OF IRON AND STEEL COMPLEX）

法定代表人：张洋洋

注册资本：57085798 美金

主营业务：钢铁产品制造、销售。

注册地：伊朗赞江省毕加市（27Km roadZanjan.Bijar，Zanjan.）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是一家根据伊朗法律设立及运营的公司，主要从事钢铁产品制造、销售，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岳德纲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与零售；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羊毛进口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钢材、矿产品（钨、锡、锑矿产品及冶炼产品除外）销售；棉纱生产及销售；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肉类（熟肉制品除外）的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棉花、棉副产品进出口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及批发零售；纺织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煤制品的批发兼零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许可范围详见“和平安经字〔2014〕0027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肥销售（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云南路3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天津纺织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机电产品、食品等品种的进出口业务，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信誉和知名度，近几年财务状况良好，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工作范围：年产100万吨转炉炼钢/连铸一期项目的供货、调试和技术服务。

2.交易价格：人民币17,000万元（含税）。

3.结算方式：合同签定后一个月内支付人民币1700万元作为设备预付款；设备制造过程中累计支付进度款人民币3400万元；首批设备发货前一个月支付货款人民币500万元；设备到货后一个月内按交货金额比例分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剩余货款9400万人民币在第一批设备提单日三个月后，每三个月支付1200万元，直到付清为止。

4.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8月17日。

5.协议生效条件：合同一式三份，合同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分包商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6.协议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月。

7.违约责任：

（1）分包商违约

如果分包商拒绝或未能遵守总包商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业主可发出通知，告知分包商违约。

如果分包商在收到业主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业主可向分包商发出合同强制履约通知。业主因继续完成设备现场工作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分包商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业主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分包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业主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权利。

（2）业主违约

业主应确保合同款项按时支付，如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业主延期付款的罚息为每天0.1%。

业主违约时分包商会向业主发出违约通知。如果业主收到通知后28天内未纠正违约，分包商可向业主发出合同强制履行通知。分包商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分包商有权将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业主应为分包商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分包商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业主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分包商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权利。

（3）违约的解决

无论是业主还是分包商的违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无权向总包商追索任何法律责任及赔偿。

8.争议的解决：

（1）争议的解决方式

业主、总包商和分包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将争议和纠纷提交中国国际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问题之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文规定的各自义务。

如有其他协议，争议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前，以及在仲裁中，业主、总包商和分包商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四、合同的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有生产该类产品的专业技术及人员，公司产能完全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合同所需资金除合同预付款外，其余所需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

2.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 1.7 亿人民币（含税），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计营业总收入的 36.9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该项目属于境外项目，履行地在伊朗，合同履行存在受当地政治、经济、自然和社会人文环境等变化可能对合同实施带来不确定的影响及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合同延期、取消以及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本合同存在因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承担违约风险；

4.钢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合同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营业收入受到生产周期内钢材价格变动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本合同的毛利额可能会产生影响，因而使得营业收入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年产100万吨转炉炼钢/连铸项目一期设备供货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盈投资”）与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华宜”）共同发起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和谐安华基金”），本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其中铧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5,000万元，华发华宜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0万元。所有出资均以货币方式缴纳，基金设立后将委托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和谐安华基金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投资其他契约型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美国及其他海外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股票、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对公司进行增资、受让股权或可转债、上市公司增发或可转债、分拆借壳配套融资、资产并购配套融资等。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2016年9月5日（星期一）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56）。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拟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盈投资”）与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华宜”）共同发起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和谐安华基金”），本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其中铧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5亿元，华发华宜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所有出资均以货币方式缴纳，基金设立后将委托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浩数”）管理。

2.铧盈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有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24.35%的股权，华发华宜为华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持有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84.54%股权，珠海金控持有本公司28.45%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华发股份董事、珠海金控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需回避表决，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36.50%。

3.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基金发起人基本情况

1.出资人基本情况

（1）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295262K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1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74

法定代表人：谢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者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创业投资业务。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9987万元；营业收入为15.86万元，净利润为-12.5万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33亿元，净资产为9991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86万元。

（2）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H8D7A

注册资本：10000万

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375

法定代表人：俞卫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消费品信息咨询、财务顾问。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股份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6月新设立，相关财务数据不适用。

2.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929263017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410室

法定代表人：杨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王静波占比24%；满建勇占比2%；牛奎光占比25%；杨飞占比24.5%；林栋梁占比24.5%。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59.80万元，净资产为118.49万元；营业收入为472.08万元，净利润为13.51万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59.80万元，净资产为118.49万元；营业收入为294.14元，净利润为-31.27万元。

3.托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注册资本：人民币82亿元

成立日期：1994年6月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33.53%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443.53亿元，净资产为498.88亿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291.39亿元，净利润为139.49亿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340.63亿元，净资产为496.61亿元；营业收入为28.80亿元，净利润为8.43亿元。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铧盈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持有华发股份24.35%的股权，华发华宜为华发股份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持有珠海金控84.54%股权，珠海金控持有本公司28.54%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华发股份董事，珠海金控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发华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基金相关情况介绍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暂定名）

基金规模：人民币4亿元（实际规模以到位资金为准）。

基金类型：契约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情况：华发华宜认购出资1.5亿元，铧盈投资认购出资2.5亿元。分别为首期出资100万人民币做基金成立及备案之目的，第二期出资额为相应认购金额的20%，余款在第三期出资缴付完毕。第二期及第三期出资时间及具体金额由管理人出具的《后续出资通知书》规定。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基金投资方向、退出机制、会计核算方式和管理模式介绍

1.投资领域

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投资其他契约型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美国及其他海外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股票、未上市公司的股权。

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对公司进行增资、受让股权或可转债、上市公司增发或可转债、分拆借壳配套融资、资产并购配套融资等。

2.基金退出机制

通过所投资项目后续上市、被并购等方式退出。

3.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4.基金管理模式

本基金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人均有权负责召集召开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基金份额总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成立与备案

1.基金的成立条件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届满，如满足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1人且不超过200人，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成立。

2.管理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私募基金在中国基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二）运作方式

原则上封闭运作，但管理人可按照合同约定，不定期且有条件开放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包括强制赎回）。

（三）基金存续期

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三年，其中第一年为投资期，后二年为管理期。三年存续期届满后，管理人经投资者同意可将基金期限再延长一年。

（四）初始销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份。

（五）基金管理费

管理费为1%/每年。本基金于首次开放日（即第二期投资款支付日）一次性计提第一年的管理费。后续管理费在基金投资项目变现时有现金时再按比例收取。

（六）份额分级/分类

本基金设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托管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外包服务机构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基金的收益分配

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如下顺序执行：

（1）返还投资者之累计认购金额：按持有份额比例100%分配给投资者，直至该投资者收回截止到分配时点已经累计缴付的认（申）购金额；

（2）支付投资者基准收益：按照8%的年度复合利率分配给投资者基准收益。

每一份额的基准收益=（1+8%）（T/365）-已分配的基准收益

T：比如经托管行确认的认（申）购金额到达基金托管户之日至本次现金分配日（不含）的天数；

（3）向管理人进行分配：如按上述原则分配后仍有余额，分配给管理人直至达到基准收益/78%×22%的金额；

（4）78/22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78%分配给投资者，22%分配给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

2.投资失败的分配

若因不可归因于基金管理人的风险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失败（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直接或间接作为投资人未获得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或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则本基金将以当时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为限无息向本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退还其出资金额，本基金产生的运营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相应终止。若因税收相关法规变更导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扣代缴所得税，相应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相关税负。

（十）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终止

1.基金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经投资者加盖公章、管理人加盖公章和托管人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2.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募集期签署本合同，且其募集资金足额到达托管账户的投资人，其合同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生效；在开放日申购参与本基金，签署本合同，且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达托管账户的投资人，其合同生效日以申购资金到达托管账户日与申购份额确认之日孰晚为准。

3.基金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基金终止：

（1）基金预计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交易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交易目的

该基金的设立有利于引入国内外优质项目和先进管理经验，本交易与国内外知名机构合作，采取市场化的操作方式，通过充分发挥国际知名机构的资源优势和专业管理能力，并利用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投资经验，以期实现资本增值。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的设立有利于引入市场化资本和外部资源，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强强联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培育和打造公司的投资品牌。本基金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但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各出资方按照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司法》、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稀释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存在的主要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产缺乏流动性。

2.市场风险

所投资的企业可能受宏观周期、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产、清算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本。

3.基金运营管理风险

作为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

（四）控制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会督促基金投委会对所投资标的公司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严格设置投资筛选标准；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严格规范基金运营，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今，除本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华发华宜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9,07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6年9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4日—2016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4日下午15:00—2016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事项说明

对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加庆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angjiaqing@chinalihe.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